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证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2022年，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為委任獨立董事制定更高要求。據此，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3年6月14日決議建議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1. | <p>第一百七十五條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其關聯方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 <p>第一百七十五條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一) <u>最近3年</u>在公司或及其關聯方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p>(二) 在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單位或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p> <p>(三) 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權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p> <p>(四) 為公司及其關聯方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p> <p>(五)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一)至(四)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六) 在其他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職務；</p> <p>(七) 與擬任職的證券基金經營機構及其關聯方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董事、監事以及其他重要崗位人員存在利害關係；</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九) 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認定的、不適宜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 <p>(二) <u>在公司、公司附屬企業或關聯方任職人員的</u>在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單位或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u>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u>；</p> <p>(三) 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權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u>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中非關聯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u>；</p> <p>(四) 為公司及其關聯方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u>持有或間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東，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上述人員的直系親屬</u>；</p> <p>(五)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一)至(四)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在與公司及其附屬企業存在業務往來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u>；</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p>任何人員最多可以在2家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況的，證券公司應當及時解聘，並向公司行業主管部門，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報告。</p> | <p>(六) 在其他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職務<u>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二)至(四)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七) 與擬任職的證券基金經營機構及其關聯方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董事、監事以及其他重要崗位人員存在利害關係<u>在其他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職務</u>；</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與擬任職的證券基金經營機構及其關聯方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董事、監事以及其他重要崗位人員存在利害關係；</p> <p>(九) 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認定的、不適宜擔任獨立董事<u>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u>；</p> <p>(十) 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認定的、不適宜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 任何人員最多可以在2家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況的，證券公司應當及時解聘，並向公司行業主管部門，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報告。 |

除上述條款外，目前公司章程中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及載有上述內容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23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張秋雲女士、唐進先生、田聖春先生及陸正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東明女士、陳志勇先生、曾崧先生及賀俊先生。